

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表

| 編 組 名 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指 揮 官 | 區 長 |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。 |
| 副 指 揮 官 | 主 任 秘 書 |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|
| 搶 救 組 | 勤 工 消 防 分 隊 分 隊 長 | 一、災害現場人命搶救、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。 二、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三、應變警戒事項。 |
| | 後 備 指 揮 部 聯 絡 官 | 四、整理災情傳遞、彙整、管制、統計、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。 |
| 收 容 救 濟 組 | 社 會 課 課 長 | 一、災民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 二、災民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 三、緊急安置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、民生物資儲放、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。 四、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。 五、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。 六、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。 七、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八、辦理罹難家屬喪葬善後事宜。 九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醫 護 組 | 衛 生 所 主 任 | 一、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。 二、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。 三、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四、連繫各醫療院所、提供醫療協助事項。 五、災區疫情防治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 六、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。 七、其他。 |

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表

| 編 組 名 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總 務 組 | 秘 書 室 主 任 | 一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、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 二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、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。 三、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治 安 交 通 組 | 警 察 局 第 三 分 局 | 一、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。 二、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 三、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幕 僚 查 報 組 | 民 政 課 課 長 | 一、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。 二、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。 三、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。 四、協助辦理救濟事項。 五、協助辦理收容事項。 六、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。 七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搶 修 組 | 農 業 及 建 設 課 課 長 | 一、聯絡淹水潛勢溪流里長，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。 二、搶救所需工程機具、人力調配事項。 三、簽訂搶修機具、人力開口契約。 四、輕微災情之搶修、搶險及復舊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
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暨任務分工表

| 編 組 名 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環 保 組 | 環保局東南區隊 區 隊 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。 二、側溝堵塞疏濬工作。 三、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。 四、災區環境消毒工作。 五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維 生 管 線 組 | 由各事業機構 人 員 擔 任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 二、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 三、天然氣、瓦斯供應搶修工作。 四、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 五、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 |